

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p> <p>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入學本校，惟不接受以同等學力報考。</p> <p><u>凡中華民國國民曾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男性需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並經本校入學招生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學士後醫學系。本招生考試不接受以同等學力報考。</u></p>	<p>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p> <p>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入學本校，惟不接受以同等學力報考。</p>	<p>新增學士後醫學系入學資格。</p>
<p>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p> <p>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p>	<p>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p> <p>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p>	<p>新增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次學期辦理入學。惟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u>學士後醫學系公費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p>	<p>次學期辦理入學。惟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第八條之一 <u>師資培育</u>公費生修業期間依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修業期間享有公費待遇。其休、退學與開除學籍及畢業後分發、服務等權利義務，悉依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八條之一 <u>本校</u>公費生修業期間依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敘明係規範師培公費生。 2. 新增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相關規範。
<p>第十二條 學生當學期已註冊，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除因奉派出國進修、交換、修讀雙學位外，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p> <p>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依本校「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辦理者、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p>	<p>第十二條 學生當學期已註冊，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除因奉派出國進修、交換、修讀雙學位外，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p> <p>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依本校「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辦理者、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p>	<p>新增學士後醫學系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上下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受此限。<u>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三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u></p> <p>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超修或酌減當學期應修習學分數。</p>	<p>不受此限。</p> <p>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超修或酌減當學期應修習學分數。</p>	
<p>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及<u>學士後醫學系</u>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學分、畢業條件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學生依前項規定於延長修業年限後，仍無法修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學分、畢業條件者，如於學期中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事實時，得於最後一學期檢具證明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多申請二次。</p> <p>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p>	<p>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學分、畢業條件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學生依前項規定於延長修業年限後，仍無法修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學分、畢業條件者，如於學期中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事實時，得於最後一學期檢具證明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多申請二次。</p> <p>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u>各學士後第</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學士後醫學系修業年限規定。 2. 新增學士後醫學系所修學分總數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八學分；學士後醫學系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五四學分；</u>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惟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p> <p>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p> <p>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二項規定之學分總數外，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p> <p>清華學院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之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p>	<p>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惟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p> <p>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p> <p>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二項規定之學分總數外，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p> <p>清華學院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之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u>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科目，原則以授課滿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學士後醫學系臨床實習科目原</u></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u>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實習實驗科目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u></p>	<p>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修正，以利未來可</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則以至多八十小時為一學分。</u></p>	<p><u>時)者為一學分。</u></p>	<p>彈性調整學期週數。</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p> <p>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p> <p>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班）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降級轉系（班、組、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班、組、學位學程。</p> <p>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班、組、學位學程、雙主修。</p> <p>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班、組、學位學程者，從其規定，已轉系、班、組、學位學程</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p> <p>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p> <p>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班）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降級轉系（班、組、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班、組、學位學程。</p> <p>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班、組、學位學程、雙主修。</p> <p>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班、組、學位學程者，從其規定，已轉系、班、組、學位學程</p>	<p>新增學士後醫學系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班、組、學位學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班、組、學位學程資格。</p> <p>新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p> <p><u>依學士後醫學系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班、組、學位學程。</u></p>	<p>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班、組、學位學程資格。</p> <p>新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p>	
<p><u>第六十八條 學士後醫學系學生繳費、註冊、選課、成績、獎懲、請假、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雙學位、休學、復學、轉學、退學、畢業、學位等，除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法規或本學則另有規定外，其餘皆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u></p>		<p>新增學士後醫學系在本校教務(除入學資格、保留入學、修業年限、總學分數、轉系、班、組、學位學程)相關事務，除衛生福利部或教育部法規及本學則另有規定外，其餘皆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p>
<p><u>第六十九條</u>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u>第六十八條</u>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條次變更。</p>